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5月9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換屆的議案》。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為確保符合公司治理規範性要求，建議進行董事會換屆選舉。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由9名董事構成，其中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3人、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具體候選人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王占峰、李欣

非執行董事：趙江平、鄭江平、周朗朗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邵景春、朱寧、陳遠玲

以上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其中，王占峰先生、李欣女士、周朗朗先生、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及朱寧先生的委任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及陳遠玲女士的委任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對其任職資格核准(以二者較晚者為準)之日起生效。為滿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比例的要求，在陳遠玲女士的委任生效之前，劉駿民先生(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從本公司領取薪酬。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第三屆董事會候選人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除附錄一所載其簡歷所披露內容外，各位董事候選人均確認其：(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及(v)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占峰先生及李欣女士；非執行董事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邵景春先生及朱寧先生。

## 附錄一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王占峰先生，53歲，2018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1年8月參加工作，曾於2003年1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03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現為中國銀保監會）青島監管局籌備組成員，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黨委委員、副局長，2005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國銀監會合作金融機構監管部副主任，2011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中國銀監會山西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2014年4月至2018年4月任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王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黨委書記至今。王先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獲得博士研究生學位。

李欣女士，59歲，2018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1996年12月獲中國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李女士於1980年2月參加工作，曾於1992年8月至1996年10月任中國銀行江蘇揚州分行副行長，1996年10月至1998年3月歷任中國銀行江蘇泰州分行籌建組負責人，行長，1998年3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國銀行江蘇揚州分行行長，2001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現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南京辦事處副總經理，2004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中國東方總部資產經營部籌建組負責人，2005年6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國東方總部資產經營部總經理，2005年11月至2006年4月任中國東方總部市場開發部、資產經營部總經理，2006年4月至2006年5月任中國東方總裁助理兼資產經營部、市場開發部總經理，2006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國東方總裁助理兼市場開發部總經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4月任中國東方總裁助理，2007年4月至2016年5月任中國東方副總裁，2016年5月至2018年4月任中國東方監事長。李女士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至今。李女士為大學本科學歷。

趙江平女士，54歲，高級會計師。趙江平女士於1988年7月在財政部駐山西省財政廳中企處參加工作；1989年3月至1995年1月歷任財政部駐山西省財政廳中企處科員、副主任科員（其間：1989年10月至1990年10月在山西省祁縣下申村農村工作隊鍛煉）；1995年1月至2019年4月，歷任財政部駐山西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業務一處副主任科員、一處主任科員、辦公室主任科員、一處主任科員、辦公室副主任、二處處長、辦公室主任、黨組成員、副巡視員；2019年4月至今，任財政部山西監管局黨組成員，並先後任副巡視員、二級巡視員。趙江平女士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財金系財政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鄭江平先生，55歲，中共黨員，畢業於廈門大學財金系財政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北京市第十五屆人大代表，律師，稅務師。鄭先生於1987年7月在四川省稅務局徵管處參加工作；1988年9月至1994年10月歷任四川省稅務局涉外稅處辦事員、科員、副主任科員、科長；1994年10月至2000年11月，歷任四川省國稅局黨組秘書(副處級)、辦公室副主任、主任；2000年11月至2003年4月，歷任四川省綿陽市國稅局黨組副書記、局長、黨組書記；2003年4月至2006年1月，任成都市國稅局黨組成員、副局長；2006年1月至2012年9月，任四川省國稅局黨組成員、副局長；2012年9月至2019年9月，歷任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副主任(副司長級)、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司長級)兼人事司副司長、黨建辦主任；2019年9月至今，任國家稅務總局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司長級)兼人事司(黨委組織部)副司長(副部長)、黨建辦主任。

周朗朗先生，39歲，2017年4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華平亞洲有限公司(Warburg Pincus Asia LLC)董事總經理，並現任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Cango Inc.董事。周先生於2003年至2004年擔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投資銀行部分分析員，2004年至2005年擔任花旗銀行投資銀行部經理。周先生於2002年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電機工程理科學士學位。

謝孝衍先生，72歲，2015年3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1976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1984年成為合夥人，2003年退休前，曾於1997年至2000年出任畢馬威中國的非執行主席以及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於2004年11月起出任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302)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5月至2016年12月出任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15，前稱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6月起出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83)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9月起出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28)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6月起出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97)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10月起出任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80)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3月起出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的全資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成員。謝先生於1970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獲得學士學位。



邵景春先生，63歲，2016年11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於1988年任北京大學法律系講師，1989年在歐洲大學研究院(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從事博士後研究，1990年任歐洲大學研究院(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客座研究員，1991年至1994年在歐洲遊學並從事法律實務工作，1994年任北京大學法律系副教授，1996年任北京大學法學院國際經濟法教研室主任，2001年起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1997年至2019年任北京大學國際經濟法研究所所長，2002年至2018年任北京大學世界貿易組織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主要兼職：1995年至2006年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2003年起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顧問；2004年至2016年任世界銀行解決投資爭端國際中心(ICSID)仲裁人／調解人；2005年起任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英文譯審委員；2005年起任中國法學會國際經濟法學研究會副會長；2015年至2018年任中國法學會世界貿易組織法研究會副會長；2015年起任國際工程法協會(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Law Association)副會長；2016年起任中國質量萬里行促進會副會長，2019年起任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56)獨立監事。邵先生於1978年考入北京大學法學院，分別於1982年、1985年和1988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法學碩士和法學博士學位。

朱寧先生，46歲，2019年3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10年6月歷任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教授；於2008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定量股票策略主管；於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組合總顧問、執行董事；2010年7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交通大學高級金融學院教授、副院長。2016年7月至今，朱先生擔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泛海金融學講席教授，同時任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研究院」)副院長、研究院全球併購重組研究中心主任。朱先生至今還兼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特聘金融教授、美國耶魯大學國際金融中心教授研究員。朱先生自2012年3月起擔任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3月起擔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5月起擔任眾信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707)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曾於2012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夢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313)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2月至2017年9月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78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178)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樂視網(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04)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77)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還曾任美聯儲(費城)、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訪問學者，日本早稻田大學高級研究學院高級訪問研究員。朱先生畢業於耶魯大學，獲得金融學博士學位。

陳遠玲女士，57歲。陳女士於1985年至2010年專職從事經濟與金融律師工作。先後於北京德恒、康達等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合夥人，一級律師。於2010年6月至2016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939；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39)非執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新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33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36)非執行董事，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審計責任人。現系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2020年2月14日起兼任黑龍江交通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188)獨立董事。曾系吉林省政府法律顧問，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調解員，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理事、中華律師協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委員，深圳證券交易所資產證券化外部專家等。1985年北京大學法律系本科畢業，2000年吉林大學商學院在職碩士研究生班畢業。